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邓聪秀及副总经理刘春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司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形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9)，现形成《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30)，现形成《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1），现形成《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现形成《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3），现形成《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4），现形成《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现形成《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现形成《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现形成《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 2017-2019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田家利、邓婷、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6,400,000 股。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2018 年奉新县宁远机械厂（目前已注销）为公司提供周转材料及设备加工劳务，交易额合计 1,525,454.37 元。奉新县宁远机械厂为离任董事熊茶英配偶徐辉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另 2017 年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石墨化生产，产生加工费用 709,538.47 元。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及股东李秀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标哥哥，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李海航、邓达琴、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并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七) 否决《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故本公司针对创业板最新政策对该议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详见议案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55,3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纯石墨和60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二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3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等，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针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实施，制定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规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现将具体发行方案调整如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3,273,400 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二期）。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创

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正式生效后，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如需根据生效后的创业板注册制规则进行调整的，将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的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的财

园信贷通贷款额度。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九江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法人李海航及配偶孔晓丹，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李海航、邓达琴、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田家利、邓婷、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6,400,000 股。

(四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田家利、邓婷、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6,4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支凯、马岩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